

昆明市市级政府单位自行采购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航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朱小廉

联系电话：64170344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草海隧道旁

乙方：昆明文瑞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小文

联系电话：13700671330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发曦城 A1-1 栋 3402 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漂流防撞头盔	外壳材料：聚碳酸酯 内壳材质：发泡聚丙烯 规格：S（内围 52-55cm）、M（内围 55-58cm）、L（内围 58-61cm） 重量：360g	2	个	120	240
2	水上安全带	浮力：≥78.4N； 充气成型时间：5S 24 小时浮力损失：≤5%； CO2 气体重量：17g 漂浮时间：≥24h 使用环境温度：-30℃~+65℃	2	条	280	560
3	手抛救生器	3) 手抛救生器 抛绳尺寸：Φ6mm×50m 抛投距离：60-80m 抛绳拉力：大于等于 2000N 5 秒钟内自动生成浮力：8kg	1	套	2200	2200

4	牛津救生衣	浮力：≥147N 潜水装置：配置可根据客户要求 充气救生圈加厚游泳圈夏季爆款是按照欧洲标准 EN396: 1993 及 EN396/A: 1998 设计制造，并参照国际标准 MSC: 81 (70)、交通部标准 JT346-2004 的有关要求。此种救生圈气胀前小巧轻盈、穿着舒适便利；气胀后浮力大、浮力持续时间长，水上自动扶正功能特佳。目前已被船界认同，是传统泡沫救生圈的最新替代产品。	2	件	400	8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3800.00 元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 2.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即昆明市广福路海隧道旁甲方指定位置，运费由乙方承担。
- 2.2 甲方的接收人应在收到货物的同时，对到货清单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并交付或传真给乙方，甲方接收人员在到货清单上签字并盖章的行为视为对乙方所提供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的认可，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性能的认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该签收行为对其所提供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抗辩。

三、付款方式

- 3.1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正规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四、货物验收

- 4.1 货物验收的标准以乙方附随货物提供的用户手册或使用说明书为准。

- 4.2 验收步骤：

甲方购买的乙方货物，甲方应于货物交付后当场进行验收，签署到货清单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果在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的开箱检查中发现任何设备缺少、缺损、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甲方于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签署到货清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的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验收异议记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修复、退货、换货、或其他合适方式，以解决甲方提出的产品异议问题。

- 4.4 在承运商为乙方所指定的前提下，如货到甲方时发生货运破损，甲方应立即与承运商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否则乙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

- 4.5 乙方所认定的货物到货即损（DOA）条件：（1）非人为损坏（2）外包装无破损（3）机器有明显外观损坏或机器无法正常使用。三条同时满足 DOA 方可成立。DOA 申请有效期：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个有效工作日。

五、保修条款：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原产商原产国的配置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本产品保修以厂商所提供的用户手册或说明书为准。

六、所有权

6.1 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送到甲方经甲方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七、风险转移

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损毁的风险自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收商品、拒付商品货款，甲方向乙方偿付商品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是电汇付款客户则需要到到期日内电汇并且 5 天内到帐不用支付违约金，超过 5 天同样收取；并且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延期付款的天数相应顺延交货时间。迟延付款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要求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全部删除、卸载，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保存相关内容或资料。甲方须负担因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8.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交货义务，每迟延一个自然日，应按照未交货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延期交货的天数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10.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条款

11.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签订地点、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为昆明市区，签订时间为2018年8月8日。